


臺北市中正區建國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臺北市中正區公所

臺北市中正區建國里第1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許靜尹	72年4月28日	女	臺北市	無	北市大附小 南門國中 文德女中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學系 工學學士	臺北市第12屆建國里里長 臺北市建國里環保義工隊 分隊長 臺北市建國里守望相助隊 小隊長 協豐藥行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	<p>秉持老里長許長正14年來「廿四小時服務，全方位爭取達成」的態度理念。建國里涵蓋整個博愛特區，中央機關林立，是全國軍政文教最重要的所在，也是靜尹及在地鄉親民生活成長的家園。在擔任本屆里長期間，陸續完成桃源街及愛國西路人行紅磚道重新鋪設，爭取新設路燈照明，安裝示警地燈，加強巷弄鋪面美化，增設汽機車停車格及爭取里民停車優惠，新增bike站點，更新倒溝加強排水及天空纜線地下化以美化市容，也成功爭取社福大樓內里民活動場所，點點滴滴消除萬難表極力爭取，感謝鄉親們大力支持及信任，讓靜尹能延續服務。</p> <p>靜尹願以在地居住35年的深厚情感，致力推動以下政見：</p> <p>★誓為建國里福利為優先</p> <p>一、爭取親睦鄰誼，與里內機關商洽(如：鄰近優惠停車資源、托嬰托幼服務)。</p> <p>二、辦理健康檢查及施打疫苗之醫療健康服務。</p> <p>三、定期戶外環境消毒清潔及志工清淨家園服務，提升生活優環境，保障住得安心。</p> <p>四、開設睦鄰小學堂課程、講座、豐富生活，多采多姿。</p> <p>五、舉辦年節聯歡晚會及鄰里聯誼自強活動，增進里民情感，打造樂活家園。</p> <p>六、結合社會公益資源，關懷弱勢族群，為地方福利而努力。</p> <p>七、提供互助軟體即時聯繫，溝通無障礙。</p> <p>★願為建國里民喉舌發聲，與政府快捷溝通橋樑，爭取預算來建設</p> <p>一、維護巷弄整平、人行紅磚道更新鋪設，保障行的安全。</p> <p>二、推動共用管道，倒溝翻新、加強清淤，嚴防強降雨積水，維護環境衛生。</p> <p>三、全面拆除天空纜線以美化市容，塑造更優質生活空間。</p> <p>四、增設路燈、感應照明，改善區域環境並美化巷弄路面。</p> <p>五、廣設滅火器消防站，提升居家環境安全。</p> <p>《唯有地方人了解地方事》，靜尹願秉持初衷再為地方服務，也請繼續給予靜尹支持與指教，以完成里內新的規劃、新的願景實踐，靜尹願勇於承任，繼續與鄉親們共同來奮鬥，共創美好家園。</p>

第1067投開票所地點：衡陽路108號1樓【衡陽108大樓】（建國里1-6鄰）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 -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 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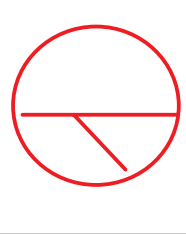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-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